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036,634,220.97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663,422.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4,820,536.86 元，扣除已分配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136,860,794.00 元，实际可供

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0,930,541.73 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20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6,511,344.3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694,419,197.38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要求，能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2020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董事会拟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2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44.23 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 1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4.5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80 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回购并注销 289 名激励对象的 1,628.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22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8.09 元/股。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